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文件

浙宁院管〔2025〕1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5日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科 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科研环境，充分激发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批的科研项目中，主管部门要求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均为学院收入，必须纳入学院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支出标准、使用规定按国家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分为科研业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具体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材料费、测试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印刷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等。

（二）管理费：指用于补偿学院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10%提取，纳入学院统筹使用和管理，其中管理费7%，水电费3%。如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包干制项目依托单位管理费也作相应调整，按新办法规定的比例执行，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三）绩效支出：是指对项目负责人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奖励性支出。

(四) 其他合理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无法在科研业务费中开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各项支出除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外，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如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学院设立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第八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经学院财务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学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项目计划书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按照学院关于结余经费的相关规定执行。结余经费要求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上级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足额退还经费。

第十条 学院加强对包干制项目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项目资金实行内审抽查或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检查与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严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合作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大软件学院纵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浙大软件发〔20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
2.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1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创新与管理中心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

姓名	工号	所属研究中心 (研究院)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研究周期	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p>一、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二、各项经费支出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严格控制科研业务费、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的比例； 三、各项经费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不触碰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五、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诚信或学术伦理的行为。</p>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中心科研服务管理系统。

附件2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1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2	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3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5	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行为。

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2月8日印发